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ynn Macau, Limited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8)

須予披露交易

接納澳門政府所授出有關 路氹城土地之土地批給合約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刊發，有關就接受土地批給合約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構成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取得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1年9月9日，Palo Real Estate Company Limited及永利渡假村(澳門)股份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間接附屬公司)正式接受一項澳門路氹城約51公頃土地的土地批給合約的條款和條件。

本公告乃由永利澳門有限公司(「我們」或「本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刊發，有關就接受土地批給(定義見下文)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構成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取得股東批准之規定。為方便讀者，本公告包含由澳門元兌換至港元及美元之貨幣兌換，匯率為1港元兌1澳門元及1美元兌8澳門元。

於2011年9月9日，Palo Real Estate Company Limited(「Palo」)及永利渡假村(澳門)股份有限公司(「永利澳門」)(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間接附屬公司)，正式接受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政府(「澳門政府」)授出有關澳門路氹城約51公頃之土地(「路氹城土地」)之土地批給合約(「土地批給合約」)之條款及條件。土地批給合約允許Palo及永利澳門於路氹城土地發展包括五星級酒店、博彩場地、零售、娛樂、餐飲、水療及會議場地服務的渡假村。

根據土地批給合約，Palo將向澳門政府租賃路氹城土地，初步年期為由土地批給合約刊登於澳門官方公報日期起計25年，並有權根據適用法例連續續新土地批給合約之延長期限。土地批給合約亦規定，作為博彩承批公司的永利澳門須經營及管理位於路氹城土地的博彩業務。

澳門政府就路氹城土地及根據土地批給合約而釐定的應付土地溢價總額為1,547,429,120澳門元(約1,547,429,120港元或193,428,640美元)。土地溢價包括一項首期付款及八項額外半年付款，預期以可動用現金支付。Palo 將就路氹城土地向澳門政府支付一項500,000,000澳門元(約500,000,000港元或62,500,000美元)的首期付款，Palo 隨後將向澳門政府支付八項額外半年付款，每項為130,928,640澳門元(約130,928,640港元或16,366,080美元)(包括澳門政府所規定的5%利息)。八項半年付款之首項付款於土地批給合約刊登於澳門官方公報日期起計六個月到期。

根據土地批給合約，Palo 亦須於路氹城土地發展期內每年向澳門政府支付租金6,173,910澳門元(約6,173,910港元或771,738美元)，及於發展完成後每年支付租金8,641,370澳門元(約8,641,370港元或1,080,171美元)。澳門政府可能每五年調整路氹城土地的租金。澳門政府已向Palo分配由土地批給合約刊登於澳門官方公報日期起計最多60個月的時間完成路氹城土地的發展。Palo 亦須以按金或銀行擔保的形式就相等於路氹城土地發展期內每年應付租金的金額向澳門政府提供擔保。

據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確信，澳門政府乃本公司及我們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獨立第三方。董事會(「**董事會**」)認為土地批給合約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
主席
Stephen A. Wynn

香港，2011年9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 *Stephen A. Wynn*、高哲恒及陳志玲；非執行董事 *Kazuo Okada*、盛智文及 *Marc D. Schorr*；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兆明、*Bruce Rockowitz* 及林健鋒。

* 僅供識別。